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719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鄭雅婷

被告 精律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呂恒緯

被 告 林曉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肆拾伍萬柒仟捌佰伍拾元，及如附表「利息」、「違約金」欄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陸萬陸仟陸佰陸拾玖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依兩造所簽署之約定書第21條，就本件消費借貸所生之訴訟，業已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前揭法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等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精律有限公司（下稱精律公司）前邀同被告呂恒緯、林曉娟為連帶保證人，保證就現在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墊款、保證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，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限額內連帶負全部償付責任。

嗣精律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11月16日起陸續向原告借款6筆，本金金額合計700萬元，每筆借款金額、餘欠本金、借款起訖日、最後付息日、利率、利息及違約金之計算方式詳如附表所示。詎精律公司繳付利息至如附表所示各筆借款之「最後付息日」止即未再依約履行，尚欠原告本金545萬7,850元，及如附表所之利息及違約金等，依兩造所簽訂約定書，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經原告催討無效，又呂恒緯及林曉娟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上開金額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等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約定書、保證書、借據、撥款申請書兼借款憑證等件為證。被告等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所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；又所謂連帶保證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、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等連帶給付上開本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院依職權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為6萬6,669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6萬6,669元）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菊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
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
03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05 書記官 鍾堯任